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公示

按照中共梅河口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
现将我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进行公示，具体信
息见附件。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规划许可证，能够通过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恢复原状，且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整改，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试行）》吉建规〔2013〕2号 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城乡规划部分）	无
2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一）初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二）危害后果轻微，未修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使用后尚可恢复的土地（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自行恢复种植条件。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4〕2号）	无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城乡规划 行政处罚	梅河口市 自然资源局	<p>第六条 以下情形作为从轻处罚的考量因素：</p> <p>（一）受他人胁迫的。</p> <p>（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括：</p> <p>1. 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2. 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3.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承担责任的；4. 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p> <p>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的执法工作，包括主动提供案件线索等；2. 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3. 其他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p>	《规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吉建法〔2012〕11号）	无
2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	梅河口市 自然资源局	<p>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法文〔2016〕1号）	无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城乡规划 行政处罚	梅河口市 自然资源局	<p>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p> <p>（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法文〔2016〕1号）	无

附件 4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备注
/	/	/	/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权